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孙忠义先生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孙忠义先生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6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1%）于2015年4月21日解除质押，以上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1）。

截止本公告日，孙忠义先生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 77,489,57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4.03%，处于质押状态的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累计数为 12,55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2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3%，尚余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64,939,570 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